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洪嘉穗

被告 張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自民國95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緣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行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 (二)查被告前於95年1月7日，依據與原告簽訂之現金卡申請書，

01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借款利息於每月30日
02 結算一次；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
03 並自民國95年5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
04 之15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
05 百分之15計算利息。

06 (三)被告積欠原告相關款項，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7 律關係及現金卡申請書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
11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申請書、帳卡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12 院卷第11至17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4 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
1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9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0 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2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22 47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3 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正，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本
25 金及利息，自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羅婉燕